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常州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锅炉”）增资。常州锅炉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3.2686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9,076.7314万元后，常州锅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耿生斌
- 4、注册资本：923.27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21号
- 6、成立日期：1979年1月1日
- 7、营业期限：1979年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 8、经营范围：A级锅炉、环境保护及建材专用设备制造、销售；A2级第三

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上述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州锅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6月30日，常州锅炉资产总额为132,621,345.32元，负债总额为152,007,334.42元，净资产为-8,896,028.3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能源结构不断调整、天然气利用率逐步提升及各地“煤改气”、“煤改电”政策的快速推进，公司B端装备业务的产能及场地瓶颈问题已经凸显，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急需通过资本投入扩大产能，提升公司装备制造能力，提高公司装备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收购常州锅炉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公司将实施“年产20,000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进一步扩充公司水管锅炉、火管锅炉、常压锅炉、导热油炉的产能，并继续优化常州锅炉原有蒸压釜业务，将常州锅炉打造成迪森B端装备的制造研发基地。

常州锅炉一直致力于工商业锅炉及压力容器领域，有着四十多年的设计、制造经验，拥有A级锅炉设计制造许可证、A2级（三类压力容器）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许可证，美国ASME锅炉和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S和U钢印)。在国家天然气利用率提升和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利好背景下，常州锅炉迎来了历史发展机遇。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通过产能提升和扩大市场开拓规模进一步扩大常州锅炉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强发展公司B端装备业务，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1、本次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本次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定价依据：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常州锅炉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9,076.7314万元对常州锅炉增资，并按照1元/股履行出资义务。

4、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常州锅炉100%股权。具体增资前后对照表

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迪森股份	923.2686	100%	10,000	100%
合计	923.2686	100%	10,000	100%

（三）公司治理

- 1、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因本次增资发生变化。
-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
-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决定委派，监事任期三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可能产生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2、影响：由于我国“煤改电”、“煤改气”力度不断加大，本次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常州锅炉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常州锅炉进行增资，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需要，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常州锅炉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常州锅炉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